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展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上就威海港建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债权人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投票结果，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优先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因代表债权金额不足三分之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就此，经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决定在原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再次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并重新提请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二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重整计划草案：五、债权调整方案，第四组 普通债权组清偿比例“普通债权50万以内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10%进行清偿；50万元以外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3%进行清偿。”

调整为：“普通债权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10%进行清偿；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5%进行清偿。”即在原基础上增加50万至100万部分的清偿率7%、增加超过100万部分的清偿率2%。

为便于相关表决权人投票，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依法行使表决权，经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并报告环翠区人民法院，本次表决将继续采取线上和线下同步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会前通知

2024年4月7日前，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发布二次表决的通知。

二、重整计划草案调整公示及材料查阅

管理人将通知发送后在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威海锦展置业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调整后的《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本报告，债权人及出资人可以登录查阅；管理人也将于表决日之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示，投票人可以根据发送的账号及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查阅。

三、线上表决

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至2024年4月23日24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启线上表决通道，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特别提醒：线上表决的账号、密码将以短信形式于2024年4月22日前发送至各位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注意在线上表决通道开启后及时登录参与投票；如未收到账号、密码短信，请务必及时联系管理人或查看本人手机垃圾短信、骚扰短信中是否拦截了相应信息，避免无法参与表决的情况发生。

四、补充表决

无法进行线上表决的，须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5时前将表决票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管理人，逾期作废。书面表决票可登录山东凌云志律师所网站下载。

五、表决结果统计及公示

表决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将邀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对线上统计结果和线下投票进行汇总，如投票人同时进行线上及线下投票的，且线上与线下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投票意见为准。管理人统计结束后，将在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网站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供投票人及其他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将根据表决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就测算结果而言，如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普通债权在内的各类债权清偿率有望大幅提高，但如果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锦展公司被宣告破产，各类债权清偿率将大幅下降，按照目前房地产的市场行情，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据此，为避免各位债权人误判误投，提醒大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自身和全体债权人利益！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7日

